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CONCH CE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4)

## 董事會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作出。

根據中國之適用法例及規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在中國境內指定的報章上刊登一則關於審議通過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半年度業績公告及其他事宜的董事會決議事項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適用法例及規則，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在中國境內指定報章上刊登一則關於審議通過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半年度業績公告及其他事宜的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決議事項的公告。

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本次會議」）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在本公司會議室召開，應到董事 8 人，出席董事 8 人（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屈文洲先生以通訊方式參會）。本次會議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楊軍先生主持，本公司所有監事及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次會議程序及所作決議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審議的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均為：有效表決票數 8 票，每項決議贊成票 8 票，佔有效表決票數的 100%；反對票 0 票；棄權票 0 票。

本次會議一致通過以下決議：

一、審議通過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總經理工作報告》。

二、審議通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未經審計之財務報告。

三、審議通過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業績公告（「半年度業績公告」）。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半年度業績公告並同意提呈董事會於本次會議審議。

承董事會命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虞水

中國安徽省蕪湖市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截至此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楊軍先生、朱勝利先生、李群峰先生、吳鐵軍先生及虞水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屈文洲先生、何淑懿女士及張雲燕女士。